B. 9

国际网络评论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摘 要: 引起全球舆论关注的"剑桥分析事件"使社会各界认识到国际社交媒体的巨大政治影响力以及推动全球网络治理体系变革的必要性。本报告分析了国际网络评论的发展现状,从国家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应用管理、大数据治理体系等角度探讨了网络评论的国际管理政策发展。

关键词: 国际网络评论 网络安全 人工智能 大数据治理

2018年3月17日,英国《观察家》和美国《纽约时报》同一 天报道了英国政治咨询公司"剑桥分析"(Cambridge Analytica)非 法使用从 Facebook 获得的超过5000万用户的数据,并通过大数据分 析有针对性地传播言论进而影响选民投票,帮助特朗普在2016年总 统选举中获胜,引起全球舆论的高度关注。而该公司据报道还曾参 与推动英国离开欧盟的"脱欧派"政治性组织乃至印度、尼日利亚 等其他国家的政党竞选团队。^①"剑桥分析事件"使社会各界认识到 国际社交媒体的巨大政治影响力以及推动全球网络治理体系变革的 必要性。

2018年11月7~9日,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乌镇举行。国

① 任孟山:《Facebook 数据泄露事件:社交媒体与公私边界》,《传媒》2018年第7期。



家主席习近平专门发来贺信。来自76个国家和地区的约1500名嘉宾 围绕"创造互信共治的数字世界——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进行了深入交流和研讨。本部分主要对国际网络评论现状和特点进行 分析, 然后通过案例展示网络评论如何在跨国情境和国内政治力量博 弈中发挥作用及其跨国界的政治功能性。

国际网络评论的现状分析

(一) 社交网络平台成为国际网络评论主要场地

传统的网络互动和评论模式逐渐由博客和论坛扩散到各类即时社 交网络平台上. 如 Twitter、Facebook 和 Instagram 等. 由此带来的信 息传递模式改变直接影响了网络评论的方式、内容和意义,从单纯的 信息和新闻发布到网络媒体与信息发布者的双向互动,最后形成了一 种网络评论的社交网络化趋势。① 在社交网络化后,网络评论在有其 他互动形式的情况下,如点赞和分享,依旧会被用户选择,而这种选 择有着特定的逻辑和内容。网络评论给了受众一个前所未有的平台和 机会来分享自身对于某一议题的反馈、批评、建议、立场,并可以在 社交媒体中主动创造讨论的空间和平台。而在社交网络平台中,不论 是认证的机构账号,还是个人账号,都希望通过鼓励评论和讨论来增 加账号的吸引力和受欢迎度。尤其是在政治相关的课题中,评论在很 大程度上反映了某一政治议题或者人物的支持程度, 而评论和内容的 交互传播又会创造出新的民意传播和影响机制。②

① Yaron Ariel and Ruth Avidar, "Information, Interactivity, and Social Media", Atlantic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5 (23).

² Cheonsoo Kim, Sung-Un Yang, "Like, Comment, Share on Facebook; How Each Behavior Differs from the Other",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2017 (43).



在 Facebook 上,分享、喜欢和评论各占有不同的权重,如一次分享的权重是一个评论的 2 倍,是点击喜欢的 7 倍,而平台会根据这些权重来分析用户的习惯用法,为用户推荐不同的信息。那么在这三种行为之间有什么不一样的逻辑呢?实际上,社交媒体上的行为被分为三个层级,分别是消费、贡献和创造。最低级的消费仅仅只是阅读或者观看,中间层级的贡献是指用户会与内容和其他用户产生互动,而创造则指代生产和发布内容。三个层级所需要的认知能力是不一样的,从消费开始依次递增。而 Facebook 的三种操作——喜欢、评论和分享就依次对应了这三个层级,喜欢仅仅只是用户对内容的直接消费表现,而评论则是更高一级的内容贡献,即用户与用户之间和用户与内容之间产生了联系和影响,在 Facebook 上发布内容所对应的就是最高级别的内容创造。

一般来说,简单的图片和内容分享会引来用户的直接消费,是一种影响表现,而具有理性信息发布的内容更容易吸引用户的评论转发,是一种认知和参与表现。据此可以看出,网络评论产生的逻辑是用户对于某一话题或者信息的强烈的参与感,希望通过内容贡献,也就是留下评论,与内容和其他用户产生进一步的互动关系,从而增强自我观点在此议题中的存在感。在视频社交平台 YouTube 的评论中,出现了三种类型的评论,即讨论型、愤怒表达型及实质内容贡献型,其中愤怒表达型的网络评论在数量上更占优势,并且对网络评论的整体形象造成了非常负面的影响。然而,评论区不能因负面评论的占优而被取消或低估其影响,因为讨论型和实质内容贡献型的评论能够极大地为原始信息提供高附加值,并且在二次传播时产生积极影响。^①

这种用户观点的展现可以在信息发布后在社交网络平台上形成新

① Peter Schultes, Verena Dorner, and Franz Lehner, Leave A Comment! An In-Depth Analysis of User Comments on YouTube, Working Paper Published in 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irtschaftsinformatik in Leipzig, Germany, 2013.



的内容信息解读和传播路径, 也就是说对于原始信息的解读和传播会 因网络评论的不同而出现不同的传播结果。正是由于这一特质, 网络 评论成为信息时代一种重要的影响各类议题的手段,并由此引发了对 **这一现象的分析**。

(二) 社交网络平台演变为多种力量的博弈场所

从信息传递到信息互动、社交网络立体式发展为社交媒体平台的 社会属性带来了巨大扩容,社交网络在国际上已经逐渐演变为多种社 会力量的载体, 其中包括公民社会力量、政治力量以及国际新闻议程 设置力量。在网络平台的多重属性下,网络评论的角色在传统的双向 信息交流之外, 也随着载体角色的转变出现附和、支持、反对及扩散 等功能性, 使各种力量在网络中扩散或消湮。

在现实主义的国际关系视野中,国家作为行为主体的现实国际关 系互动在互联网中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消解,但是现实国际关系又直接 受到网络信息传播的影响,所以不同的国际行为主体在互联网中依旧 使用各种方法努力捍卫自我利益。在此背景之下,就涉及互联网中的 国际关系重塑、现实世界中国际关系的权力, 行为主体和规则在互联 网中都以不同的形态有所体现,并未因跨国界互联网的出现而发生本 质上的改变。

在网络全球治理依然无法实现的当下,国际关系中的行为主体依 旧在网络中努力寻求利益最大化,在各种路径中,争夺网络舆论高地 依旧被认为是一种有效塑造国际合法性和软实力吸引力的手段。个人 在网络上传播负面信息或者创造热点已经不是新鲜事,然而面对巨大 的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由包括政府、政党及各类组织在内的行为主 体都被纳入国际社交网络传播的议程。

组织化的行为主体拥有更强大的力量和更丰富的资源来通过各种 手段完成信息传播和塑形的全产业链条。在国际网络舆论高地的争夺



中,网络评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主要表现为:以技术革新为基本推动力,以内容生产为传播基础,以政府主导为主要手段,以意识形态和价值观推动为导向,以重点事件为契机。

技术的革新使得网络评论的平台不断升级,在过去的十几年间,网络评论的载体已经从原来的博客和论坛等窄众平台变为影响力更大的社交网络平台,而社交网络也分化成能满足用户不同需求特点的各类平台。与传统地区性和专业性交流平台不一样,技术革新后出现的社交网络进一步促进了网络无国界化,也大幅度扩大和提高了信息传播的范围和影响力,这为网络评论在舆论高地争夺的过程中提供了较高的效用力起点。通过计算机的算法更新,基于用户已产生的网络评论,社交媒体会向该用户推送更多其可能会评论的内容,从而使得某一类信息在网络评论的影响下持续发酵。^①

网络评论并非无源之水,其产生的主要背景仍依赖于内容生产和信息传播。也就是说,网络评论有着清晰的评论对象,也只有完成了这种与内容的互动,才能满足现代社交网络中的交互性。基于此特性,有导向型的网络评论从来不是独立出现的,往往伴随着有较强导向性的媒体内容和信息而出现。在社交网络中,媒体内容或者信息的传播已经可以通过各种手段淡化账号本身的国别和意识形态身份,从语言和内容的生产入手进行内容包装,潜移默化地影响他国受众。在此意义上,舆论高地的竞争已经变得更加隐蔽,已经从简单的意识形态和直接信息对抗,变为消息内容与评论转发相配套的"随风潜入夜"型渗透。

在此过程中,政府力量成为国际社交平台不容忽视的传播推手。 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有很多国家动用大量资金和人员成立了专门的机

① Erez Shmueli, Amit Kagian, Yehuda Koren, and Ronny Lempel, Care to Comment? Recommendations for Commenting on News Stories, Working Paper on the International World Wide Web Conference in Lyon, France, 2012.



构和组织试图操控国际社交网络舆论。Bradshaw 和 Howard 认为,从 2010年开始,许多国家就成立了网络"部队",以完成网络上的舆论 操作。①

网络评论的国际管理政策

(一) 高度重视国家网络安全

传统意义上, 很多学者认为互联网世界的突出特点是不以主权国 家的边界来划分,而是不同的认同塑造了网络中的权力划分。"互联 网的无政府状态特性、主权超越性以及技术影响不确定性都呼唤着网 络政治的全球治理的出现,但是制度行动者、组织结构以及制度文化 的限度决定了信息技术与制度互动的有限化以及网络政治的全球治理 困境。"②但是,随着现实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发现国际社交网 络平台已经成为影响国家安全的重要力量,为此,纷纷加强了网络安 全方面的立法工作。

2018年9月20日、特朗普发布了《国家网络战略》,概述了美 国网络安全的 4 项支柱、10 项目标与 42 项优先行动、明确提出"应 对恶意影响和信息战",将"减少或阻止针对美国利益的破坏、颠 覆,或破坏社会稳定的恶意网络活动"作为国家网络战略的目标之 一. 从而将包括网络评论在内的网络信息纳入美国网络安全的范畴。 《国家网络战略》的建立以 2017 年 5 月特朗普签署的《加强联邦网 络和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第 13800 号总统令为基础,与 2017

① Samantha Bradshaw and Philip N. Howard, Troops, Trolls and Troublemakers: Global Inventory of Organized Social Media Manipulation, University of Oxford Computational Propaganda Research Project Working Paper.

② 蔡翠红:《国际关系中的网络政治及其治理困境》,《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5期。



年底颁布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相呼应,被称为15年来首份完整清晰的美国国家网络战略,凸显了网络安全在美国国家安全中的重要地位。①此前,在2018年9月5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2018 网络威慑与响应法案》,要求总统指定对国家安全如国家政策、经济健康或金融稳定构成重大威胁的网络活动的外国人或机构,并规定了一系列制裁措施。欧盟 NIS 指令等重要立法也相继通过或实施,推动着欧盟网络安全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欧美之外,新兴经济体的网络安全立法也进入快速发展轨道。新加坡、澳大利亚、越南、印度、巴西等相继推出了本国的网络安全相关战略和立法。

(二)强化网络评论的人工智能应用管理

国际社交网络平台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日益深化,人工智能在为网络评论带来效率倍增和生产革命的同时,也面临了巨大的伦理挑战。"当我们在社交媒体进行辩论时,怎么知道是人还是机器人在与我们辩论""我们如何能够从发言效率与速度上胜过机器人""掌控了人工智能技术的机构是否就掌握了网络舆论"类似的问题凸显了建立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的重要价值。

美国警方发现,无论是 Black Lives Matter、#MeToo 运动还是 "枪支管制",机器人均参与了社交媒体的讨论。2018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员罗伯特·赫兹伯格发起了 SB1001 的法案,提出为影响政治投票或获取资金而创建和运营社交媒体"机器人"是非法的,除非明确表示它是机器人。智能媒体的发展不仅需要智能技术的创新,更需要伦理的软约束和法规的硬约束,以使智能媒体发展符合价值导向。

① 沈玲:《从新版〈国家网络战略〉看美国网络治理思路》,《人民邮电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8年4月,英国议会发布人工智能报告,初步提出五项伦理 原则, 并要求以此为基础制定英国国家人工智能准则, 同时呼吁英 国主导制定人工智能系统开发和使用的全球共同伦理框架。几乎同 一时间, 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人工智能战略, 将制定与人工智能发 展和应用相适应的法律和伦理框架作为三大支柱之一,将于2019年 出台人工智能伦理指南, 并已发布可信人工智能的伦理指南草案。 国际标准化组织 IEEE 开始推进制定人工智能伦理标准和认证框架: DeepMind、谷歌、微软、Facebook 等科技公司发起成立行业组织, 推动科技向善:成立伦理部门,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和社会影响研究 及引导。①

(三)加速构建大数据治理体系

大数据时代,数据成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也催生 了新的商业形态和社会治理模式。但数据的泄露、滥用、不正当二次 利用等与隐私相关的突出问题随之而来,国际社会加速构建大数据治 理体系,避免大数据应用失控,将大数据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2018 年 5 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取代 1995 年通过的欧盟关于数据保护的法律,在欧盟各 国全面生效并开始执行。该条例赋予了居民对个人数据的更多主动 权、控制权和管理权,并明晰了网络服务商采集、利用、挖掘公众个 人数据所必须遵守的规则和应承担的责任、定义了被遗忘权、删除权 以及可携带权,明确提出互联网公司有责任保护用户的数据安全。如 果有任何数据被盗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未经授权的组织共享,企业 必须在72小时内通知所在国家政府数据监管机构。当月,英国正式

① 曹建峰:《2018年互联网法律政策趋势十大关键词》,腾讯研究院,https://baijiahao. baidu. com/s? id = 1620781508946768394&wfr = spider&for = pc.



通过了新修订的《数据保护法 2018》,取代执行了 20 年的《1998 年数据保护法》,确保英国在脱欧之后与欧盟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保持一致。2018 年 6 月 28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颁布了被认为是美国国内最严格的隐私立法的《2018 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规定企业必须披露收集的数据、商业目的以及共享这些数据的所有第三方,企业需依据用户提出的正式要求删除相关数据等。

长期以来,国际社交媒体巨头不断宣示言论自由、价值中立的发展立场,而从"茉莉花革命""剑桥分析事件"到推特封禁内地爱国账号和默许机器人操纵舆论反华,显示国际社交媒体的"自由言论"呈现出"宣传操纵"的趋向,其传播的虚假新闻和评论是故意制造出来的,目的是用来操纵用户观点,社交媒体宣传操纵有组织化、规模化、制度化的趋势。①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传播是社会变革的基本要素之一,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交媒体传播平台处在弱势的地位,应积极推动全球网络治理体系变革,运用网络评论服务解决贫困问题、国家发展等重要事务,使网络评论更好地服务于发展,改变发达国家运用社交媒体优势操纵言论、制造矛盾和混乱、影响发展的局面,构建面向发展的网络评论规则。

① 《〈2017 全球社交媒体宣传操纵地图〉研究报告在沪发布》,观察者网,2017年9月22日。